

证券代码：871642

证券简称：通易航天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3 号楼 108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欣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314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80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31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因此公司拟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31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

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因此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31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因此公司拟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31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因此公司拟修订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31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因此公司拟修订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31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且北交所发布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，因此公司拟修订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31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因此公司拟修订《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31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因此公司拟修订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31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拟向关联方尼伦化学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09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张欣戎和上海易行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需回避表决，48,504,120 股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十	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1,080,000	99.9537%	500	0.0463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柏锡、邱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3 日